

# 让“有戏安庆”更加“好戏连台”

潘天庆

5月25日上午,《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举行,该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,这是目前全国首部保护传承黄梅戏的地方性法规,也标志着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将迈入法治化轨道。(《安庆晚报》5月26日)



资料图片

作为全国首部保护传承黄梅戏的地方性法规,该《条例》紧扣黄梅戏艺术传承发展的实际,坚持问题导向,注重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在加强资源普查和保护、设立“黄梅戏英才库”支持纳入课堂教学内容,以及形成产业链与动漫、网游、文创融合发展等方面,体现了新担当,在创新发展上展现了新作为。为我市以黄梅戏作为重要载体和抓手,打造文化名城,提升安庆城市的美誉度和影响力,让“有戏安庆”更加“好戏连台”,提供了法律支撑。

作为中华民族戏曲文化之瑰宝、作为我国著名五大剧种之一的黄梅戏,因其风格清新质朴、素雅自然、柔音软语,为大众带来艺术上的享受和心灵上的熏陶,深受国内外观众的喜爱与欢迎。

尽管黄梅戏已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,是安庆最为靓丽的“城市名片”,但近年来,黄梅戏与其它地方剧种一样,在保

护传承中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,如黄梅戏人才断层、流失严重,黄梅戏精品创作难登高峰,黄梅戏演出场地缺乏,观众逐步老龄化等。现今,该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,为黄梅戏艺术更好地保护传承提供法律保障,这将有效促进黄梅戏艺术繁荣发展,让黄梅戏绽放出新的活力和光彩。

戏曲是创造性的艺术。该《条例》强调,黄梅戏要形成产业链,与动漫、网游、文创等融合发展。在娱乐品类繁多、传播手段多样的当下,黄梅戏想要更好传承发展、更好地保持与时代的同频共振,必须借助丰富的平台、新潮的方式,随时代而动,在黄梅戏艺术形式和传播方式上进行探索与创新,激发和满足年轻人对黄梅戏优质文化产品的需求,以符合当代审美趋势与价值观来表达经典,以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流行文化元素进行传播,以此展示出黄梅戏的生机与活力,为观众带来别样精彩。

该《条例》的出台,为“有戏安庆”更加“好戏连台”提供了机遇。我们要通过深层次、多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,让黄梅戏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深入人心,为该《条例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;要研究制定黄梅戏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,确保黄梅戏艺术繁荣发展有“时间表”“路线图”;要健全和完善黄梅戏艺术保护传承发展的体制机制,为黄梅戏剧目创作、剧团发展、人才培养、出精品、出名家等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。同时,对各县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,确保把该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

## 保护与创新并举 黄梅戏未来可期

未一平

黄梅戏是安庆的一张烫金名片。作为非遗文化遗产,近些年来,我们一直重视它的保护与传承,比如黄梅戏进校园,继进课堂,举办黄梅戏艺术节,推广黄梅戏广场舞等。所有这些都已经在现实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对黄梅戏的传承与推广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黄梅戏也是安庆的骄傲。一曲黄梅调代表了地方文化软实力。作为安庆人,不论男女老少,大多都能哼上一两句。可以说黄梅之音也成了地方文化的标配因子,一定程度上融入了安庆人的血脉中,成为了生活乃至生命的一部分。

黄梅戏还是地方文化的一种滋

养元素。安庆人去外地,大多都有这样的体验,如果在异乡于不经意中听到黄梅调,就会有一种发自内心的亲切感充盈心灵,且往往于亲切中对异乡也一下子有了好感。

然而,在当代文化多元的语境下,黄梅戏变得有些式微起来。尽管我们一直在努力保护它,并想法设法让它焕发生命力,但放眼现实,作为一种文化,其影响力有走弱的趋势,其产业化发展也不尽如人意,甚至还相当滞后,与我们的期待有着不小的差距。

让黄梅戏生生不息,久唱不衰,越唱越响亮,越唱越红火,是时代给我们提出的要求与课题,也是我们的义务与责任。此种语境下,颁布

实施地方性“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”就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它的颁布与实施,必将给黄梅戏的发展带来重要的机遇,对戏曲资源的保护、对专业人才的培养与技艺的传承都能起到推动作用。

黄梅戏的美好未来在于保护与传承,更在于艺术上的创新。创新包括内容与形式上的创新。要下大力气搞出优秀新剧目,丰富黄梅戏艺术内容。同时还须在艺术形式上结合当代传播特点,进行适当的改进,不仅要有阳春白雪,也要有下里巴人,既要动漫、网游等融合发展,也要有诸如黄梅戏广场舞等传播形式与途径。如此,黄梅戏艺术的未来才会美好而辉煌。

## 良法善治护航

### 黄梅戏艺术薪火相传

艾才国

让黄梅戏保护传承走上法治化轨道,安庆努力“一直在路上”。历时五年,十易其稿,内容涉及黄梅戏保护传承的职责界定、资源普查、剧目创作、人才培养、经费保障、场所建设、教学研学等诸方面……6月1日实施的《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》不失为一部推动黄梅戏保护传承的良法,良法善治,必将让黄梅戏艺术熠熠生辉,薪火相传。

一曲黄梅调,百年吐芬芳。黄梅戏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,是中华文化的瑰宝。守护好、传承好、发展好这一瑰宝,是各级政府和每一个安庆儿女的神圣使命。近年来,安庆在黄梅戏保护传承上加大投入,创新方法,可谓做足了功课,但由于缺少法治上的“刚性”约束,黄梅戏保护传承上存在标准不一、投入不均、发展不均衡等系列问题且日渐突出,亟待用立法手段来规范约束。于是,《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》便应运而生,它将安庆多年来对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法律规范,为保护传承黄梅戏夯实了法治基础,正所谓“法与时转则治,治与世宜则有功。”这部“法与时转”的条例颁布施行得非常及时,为我们迎来了黄梅戏保护传承的“春天”。

徒善不足以为政,徒法不能以自行。黄梅戏保护传承的新法虽好,但如果没有严格的执行,仍可能堵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一方面,加大《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》的宣传教育,传统与科技并重,“线上+线下”齐发力,通过专栏、客户端、微信公众号等,让《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》家喻户晓;另一方面,尽快出台实施细则,统一标准,规范运作,协调发展,推动新法落地见效。

当然,让《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》焕发出强大生命力,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与考核必不可少。既要“明察”与“暗访”结合,又要“全面考”与“重点查”并举,通报检查情况、交办督查事项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……只有对执法情况“亮剑”“稳、准、狠”,才有执法过程的“严、实、细”。

让我们在黄梅戏保护传承上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,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,凝聚起黄梅戏保护传承的法治澎湃力量。